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30033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聲請書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劉理解聲請解釋憲法案，請就說明二至六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並於函到二週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認 貴部98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至第1條之5（下併稱系爭規定）、99年3月12日訂定之國外醫學及牙醫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下稱系爭要點），有違憲疑義，檢附聲請書、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90號判決各乙份（均影本），請惠予表示卓見。
- 三、系爭規定認持國外醫學系學歷之人民，回國報名參加醫師考試，均必須在 貴部所認可之我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作之訓練，是否增加醫師法所無之限制，而牴觸法律保留原則？又系爭規定之立法，係出於何種公共利益及政策之考量？
- 四、系爭要點限制持國外醫學系學歷之人民，回國參加臨床實作訓練之時間及名額，延遲其參加醫師考試之時間，是否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應考試權之意旨？
- 五、請 貴部提供近5年持國外醫學系學歷之人民，已參加及仍

等待參加臨床實作訓練之人數統計及相關數據。

六、請 貴部說明在我國與國外醫學系完成之臨床實作訓練，有何差異？又一律不承認在國外完成之臨床實作訓練，而不考量國外各地醫療水準之差異，是否妥當？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郵 寄：衛生福利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7421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mohw.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2263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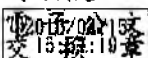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500000000F0000000_1041662263-1.docx、500000000F0000000_1041662263-2.docx)

主旨：有關 貴院審理劉理傑君聲請解釋憲法案，所提持國外醫學系學歷至國內醫療機構接受臨床實作訓練之相關疑義一案，檢送本部回復資料一份，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院秘書長103年12月1日秘台大二字第1030033090號函。

正本：司法院

副本：

部長 蔣丙煌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劉理傑君聲請解釋憲法案，所詢國外醫學系學歷畢業者至國內醫療機構接受臨床實作訓練相關疑義一案，本部就所詢事項，回復如下：

一、「系爭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至第1條之5規定持國外醫學系學歷之人民，回國報考醫師考試，需至本部認可之國內醫療機構，接受並完成臨床實作訓練，是否增加醫師法所無之限制，而抵觸法律保留原則？又系爭之立法，係出於何種公共利益及政策之考量」部分：

- (一) 醫師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透過強化醫療專業與分工，以維護病人生命安全、增進國民健康；又由於醫療行為直接涉及民眾生命、身體健康甚鉅，爰醫師法第1條至第4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醫師考試，經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始具執業資格，許可其執業。
- (二)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至第1條之5對於本法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定義，乃係有權解釋機關基於本部職權所為之解釋，自無聲請人所稱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 (三) 醫療業務攸關民眾身體健康與生命之安全，以醫師作為職業者，除應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識外，理應累積足夠臨床實作經驗始克勝任，且醫療制

度，與各地語言、文化、作業方式、習慣等息息相關，爰多數國家對於持其他國家醫師資格擬前往執業者，均訂有須通過考試、實習等規定，例如持外國學歷者擬至美國申請執業，須通過 ECFMG 三階段考試，且 PGY 實習容額申請對於外國畢業生尤為困難，意即國家對於保護國民健康，對醫師人力特殊且高度管制之典型案例，且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亦有類似規定。

(四)綜上，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9 月 16 日公布施行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至第 1 條之 5 條文，對於各類醫學生實習之科別、期限與實習機構之條件，予以一致性規定，不論國內、外醫學系學生均一體適用，並未涉及逾越母法之規定。

二、「系爭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限制持國外醫學系學歷之人民，回國參加臨床實作訓練之時間及名額，延遲其參加醫師考試時間，是否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應考試權」部分：

(一) 持國外學歷者回國參加醫師考試，由於其於國外使用之語言、醫療文化及接觸之疾病型態，顯與國內不同。基於維護國人健康安全，及為使於國外完成醫學養成教育而在我國行醫者，得以熟悉國內醫療環境與疾病之態樣，以保障病人之權益、減少醫病緊張關係，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等項考量，於完成醫師國家考試前，先於國內醫療機

構接受與國內醫學生相當之臨床實作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訓練，以確認其與我國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生具有相似之臨床經驗，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

(二)又醫師人力品質，為維繫國人健康照護最重要的關鍵，而培育醫師不但需耗費國家資源，更需投入多年時間，一旦培育方向錯誤，造成人力失衡，不但造成資源浪費，甚至影響國民健康安全，不可不慎。是以，我國對於醫師之培育，係採取管制措施。1985年，我國政府為了提升醫師素質與均衡分布，實施「醫療保健計畫-籌建醫療網計畫」，訂定醫師人口比的標準，擬定西元2000年每750人口一位醫師的目標。1998年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建議教育部，增加醫學系學生培育人數由每年培育1,200名增加為1,300名後，教育部依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規定，核定各醫學院校系名額。

(三)依據醫事人力相關研究指出，醫師人力供過於求時，易誘發醫療需求，提供病人過多或不必要的醫療服務，舉凡不必要的手術、看診、給藥等，不僅造成醫療資源浪費外，亦將影響病人權益。據我國駐外單位之統計資料，國人近年來在外國就讀醫學系、牙醫學系人數激增，例如東歐波蘭單一國家，2008年國人赴該國相關醫學院校就讀醫學系，計有526位，2009年就讀牙醫學系計有160位，未來每年國人赴國外就讀醫學系、牙醫學系總人數，恐多於國內醫學院培育人數，如不予

適當調控名額，勢將造成我國醫療制度無法承受之衝擊與毀壞，亦有嚴重侵害醫療品質之虞。爰此，本部訂定「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要求國內訓練醫院依該要點申請受理選配分發人數，需與其接受國內醫學系實習醫學生人數合計，不得逾本部公告之「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及各該醫院可接受實習醫學生容額」之核定數。此外，另依國內醫事人力推估調查所需人數與國內每年實際畢業之醫學生人數及考照合格率之差額結果，目前每年約 100 名左右。

(四)目前國內醫師考試係採二階段分二試考試進行，報考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前，須完成並通過國內醫療機構臨床實作訓練。經查，考試院考選部每年辦理二次醫師國家考試分試第一試，本部亦配合辦理二次分發作業；截至 103 年底為止，持國外醫學系學歷畢業生於醫師考試第一試及格後，於榜示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接受臨床實作訓練之學員，皆已於當年度完成選配分發作業。

三、「請提供貴部近 5 年持國外醫學系學歷之人民，已參加及仍等待參加臨床實作訓練之人數統計及相關數據」部分：詳見附件。

四、「請貴部說明在我國與國外醫學系完成之臨床實作訓練，有何差異？又一律不承認在國外完成之臨床實作訓練，而不考量國外各地醫療水準之差異，是否妥當」部分：

- (一) 持國外學歷者回國參加醫師考試，由於其於國外使用之語言、醫療文化及接觸之疾病型態，顯與國內不同。是以，對未具國內醫療臨床團隊運作經驗之國外醫學學歷畢業生，其回國參加醫師考試之前，先於國內醫療機構接受與國內醫學生相當之臨床實作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訓練，其目的在於藉由實地參與醫療業務，熟悉國內醫療環境、文化與疾病之態樣，以減少醫病緊張關係，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二) 為利延攬國外優秀人才，並吸引具有豐富臨床經驗之醫學人才回國造福民眾，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本部業於 99 年 6 月 15 日修訂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6，對於醫師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已領有國外專科醫師證書，並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或曾於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者，因其在國外已實際從事醫療臨床之工作或教學一段期間，經由本部專案審查通過，得抵減專科部分臨床實習之科別及時數。併予敘明。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辦理國外醫學系畢業生選配分發作業歷年辦理情形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一試及格者(A)	59	51	29	66	59	80	31	53	49	60
目前尚未分發者 (皆已提出展延 申請)(B)	1 _(放棄)	3	0	3	3	2	1	1	4	5
實際分發數	56	44	29	63	57	76	30	57	44	58
年度分發數 (C)	100		92		133		87		102	

A=B+C